

察市場反應，適時檢討營運策略、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4)

陳委員為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先予說明。
- 二、學生在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者，為使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在求學過程及畢業後找工作，無需煩惱還款問題，依據前揭規定，政府協助措施包括：
  - (一)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免利息，緩繳期間每次 1 年，可申請 3 次。
  - (二)一般就學貸款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2 倍。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緩繳 3 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者，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 三、如申貸學生尚有還款困難，亦可洽詢承貸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以減輕每月還款壓力。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0)

葉委員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籌設「台灣國貨館」進度部分
  - (一)經濟部已自 100 年 5 月起，於台北、台中、彰化及雲林等地建置「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及「國產品展售專區」，以就近服務在地聚落產業，凝聚產業能量並串整紡織聚落，以達全台各地產業均衡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為協助業者增強設計能力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經濟部於各打樣中心下設置國產品展售專區，提供台灣製產品良好之銷售通路，除可提高國產品知名度外，亦開拓內銷市場，使更多在地業者受惠。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8 月底止，推動成效如下：

1. 台北「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結合「魴舄服飾商圈」，引進新銳設計師協助商圈業者建構「客製化設計服務」模式，並於基地 1 樓設置聯盟設計師與魴舄商圈等「品牌創新商品展售區」；累計合作之業者與品牌商達 57 家。迄今共推動 60 位聯盟設計師合作模式、輔導 82 家次設計師品牌及廠商開發新式樣服飾產品 909 款。累計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712 場，參訪人數達 2.4 萬人次；共創造產值 1.85 億元。
2. 台中「鞋寶觀光工廠」：成立全國第一家非社福團體「麥子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庇護性就業場所。累計參觀人數 2 萬人次，營業額 480 萬元。
3. 彰化「織足藏樂館」：提供業者即時輔導及「科技增值」、「設計增值」、「MIT 微笑標章」、「品牌行銷」與「人才儲訓」等服務；吸引 13 家品牌襪廠及 12 家聯合品牌業者進駐，協助織襪產業由「B2B 經營模式」拓展至「B2C 通路行銷模式」，並藉由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共同行銷，結合觀光資源，形塑「襪子故鄉在社頭，好襪在織足藏樂館」之氛圍。提供設計、技術與品牌行銷輔導計 110 家次；協助設計圖騰款式與外包裝、產品打樣共 514 款。提升產值 6,230 萬元、促進新投資 9,200 萬元、降低業者生產成本 2,500 萬元；累計參訪人數達 5.1 萬人次。

## 二、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部分

(一)世貿三館係外貿協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之場館，非屬經濟部管轄，因地理位置適中，吸引許多公、協會及展覽公司至此辦理展覽，又該館事業目的用途為停車場，國有財產署限制展覽租期為 183 天，熱門檔期之出租登記往往於前一年即被搶空，且國際展覽宣傳通常於兩年前即對外公布展期辦理徵展作業；97 年南港展覽館一館啟用後，世貿三館之展覽數並無減少之趨勢，每年仍有 20 餘項展覽於該館展出。目前我國大型展覽如工具機展、自行車展、電腦展等，攤位需求數超過 5,000 個，雖集結世貿一館、世貿三館、南港展覽館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等場館，展場攤位仍不敷所需；又世貿二館將於 102 年結束營運，致國內展場面積減少，因此世貿三館對我國展覽業發展具重要地位。

(二)「台灣國貨館」立意甚佳，惟目前國內展覽場地不敷使用，世貿三館如於 105 年之前作為國貨館使用，勢必將排擠已排定之各項展覽，恐造成國內外參展廠商權益及商機之損失，及衍生民間主辦單位反彈等問題。因此，「台灣國貨館」若需使用世貿三館為展場，104 年僅於 7 月~8 月間可供使用，建議仍以 105 年開始承租展期較為適宜，又南港展覽館二館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亦可考量承租使用該場館作為展出。

## (三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1)

林委員國正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私立學校違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應採「免試」之精神，依據「高級中